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軒

陳子騰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533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簡字第739號），改行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情。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聲請書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本件業據告訴人等均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三、本件聲請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依同法第452條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

款、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533號

被 告 陳子軒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子騰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子軒、陳子騰互不相識，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21時45分許，陳子騰騎乘腳踏車、陳子軒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雙方均沿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1段往仁愛路1段方向行駛，於駛至中山路交岔路口而欲左轉時，陳子騰騎乘腳踏車在陳子軒的前方，本應注意慢車應遵守交通號誌之左轉規範，並注意後方有無來車；而陳子軒本應注意車前況狀，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應當時天侯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銀好，並無

01 不能注意之情事，陳子軒、陳子騰均未注意及此，陳子騰則
02 違規左轉而未注意左後方有無來車，而陳子軒則未注意前方
03 陳子騰之車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倒地，導致陳子軒受有雙
04 側膝部挫傷、左髖挫傷之傷害，陳子騰受有胸部挫傷之傷
05 害。

06 二、案經陳子軒、陳子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子軒、陳子騰於警詢、偵查中坦
10 承不諱，核與渠等以告訴人身份所為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11 並有陳子軒、陳子騰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
12 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
13 事故現場圖、監視器畫面檔案、舉發單、檢察官勘驗筆錄等
14 資料在卷可稽，足見被告陳子軒、陳子騰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15 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陳子軒、陳子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17 失傷害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鄭兆廷